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55號

原　　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　　告　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劉薰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60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7月12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1被告之執行費債權及次序3被告之普通債權，均應予剔除。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執對訴外人游象建（下稱游象建）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游象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司執字第560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前以游象建積欠其借款為由，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並與游象建於民國107年9月3日以107年度司調字第39號成立調解，由游象建承諾願於107年9月6日前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671萬1,205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調解債權），被告並執前開調解成立之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游象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455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嗣依法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查被告與游象建間無消費借貸合意及金錢交付，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又縱認有消

費借貸合意及金錢交付，亦因被告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將公司資金貸與游象建，而消費借貸契約無效，是被告對游象建並無系爭調解債權存在。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於110年7月12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仍將被告之系爭調解債權及其執行費債權列為表次序1、3債權，各分配被告21萬3,690元、370萬737元，致原告對游象建之債權，僅獲分配172萬1元，不足額為1,545萬3,004元，如被告前開債權予以剔除，則可由原告獲得被告受分配之金額。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求為判令剔除系爭分配表之次序1、3 之債權。

二、被告則以：游象建因有資金需求，自105年8月間起至106年8月間止期間，向被告陸續借款共計2,671萬1,205元，由被告委請公司會計即訴外人顧凱庭或公司負責人即訴外人甲○○匯款至游象建指定之訴外人京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交付借款，因游象建遲未返還借款予被告，被告始與游象建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成立調解。又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僅為取締規定，並非效力規定，是縱被告借款予游象建有違該規定，亦不影響借貸契約之效力。是被告對游象建確有系爭調解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其執對游象建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游象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被告前以游象建積欠其借款為由，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並與游象建於民國107年9月3日以107年度司調字第39號成立調解，由被告對游象建取得系爭調解債權，游象建並承諾願於107年9月6日前清償，嗣被告執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游象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455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依法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於110年7月12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將被告之系爭調解債權及其執行費債權列為表次序1、3債權，各分配被告21萬3,690

元、370萬737元，而原告對游象建之債權，獲分配172萬1元，不足額為1,545萬3,004元，如被告前開債權予以剔除，可由原告獲得被告受分配之金額等情，業提出系爭分配表、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系爭調解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27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核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無系爭調解債權存在，系爭分配表次序1、3所示被告之系爭調解債權及其執行費債權，各受分配21萬3,690元、370萬737元部分，應予剔除，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民事調解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然此效力僅在調解當事人間發生拘束該既判力並不及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判決參照）。則被告雖提出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其效力既不及於非調解當事人之原告，原告自不受拘束。故不因被告業與游象建成立系爭調解，即認系爭調解債權即屬真正，先予敘明。

㈡、又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若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本質上即寓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60號、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判決參照）。次按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足當之，是主張消費借貸關係成立者，自應就借貸意思相互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游象建並無系爭調解債權存在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與游象建間有借貸2,671萬1,205元之意思合致及該款項已為交付等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

㈢、被告固提出兩造間借貸之匯款日期、金額之紀錄表、京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板信商業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以資證明其與游象建間存在2,671萬1,205元消費借貸契約，而主張其對游象建之系爭調解債權確實存在，然前開資料僅能證明被告、顧凱庭及甲○○與京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匯款事實，然匯款之原因本有多端，並非僅有借貸乙種，自難以匯款之事實，即認匯款雙方有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況受匯款之對象亦非游象建本人，且出借款項之人除被告外尚有顧凱庭、甲○○等人而無一致性，更難認係游象建與被告間基於消費借貸合意之金錢交付，且查被告105年至109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亦無列有游象建間之借貸債權債務，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1月10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110001213號函及所附資產負債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48頁及限制閱覽卷），被告雖以游象建自承積欠被告2,671萬1,205元，並在匯款明細上簽認（見本院卷第60頁），且聲請游象建到庭作證，然游象建即為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且於系爭調解債權成立之時為被告之股東，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可知被告與游象建具有利害關係，又衡以游象建甫於107年8月28日收取本院就原告於107年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後，立即於107年9月3日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將履行鉅額之系爭調解債權期限定為107年9月6日等情，亦經本院調取107年度司執助第4418號執行卷及110年度司執字第24554號卷審核無訛， 因認游象建片面承認其與被告間存在2,671萬1,205元借款債務，不足憑以認定游象建與被告間有系爭調解債權債務存在，是認被告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調解債權存在，且被告聲請游象建到庭作證，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無調查之必要。

㈣、被告對游象建之系爭調解債權並不存在，既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系爭分配表所列次序1被告之執行費債權及次序3被告之普通債權，均應予剔除，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本院系爭強

執事件製作之系爭分配表次序1、3之債權應予剔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淑慧